立法會 CB(1)1745/98-9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 1745/98-99(01)

職業安全健康局
呈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及
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修訂）規例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議

海上作業與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一樣，屬於高風險行業。隨著港口的貨物處理和海上建造工程的蓬勃發展，海上作業的意外亦有上升的趨勢。爲確保從事貨物處理、船隻修理及拆卸工作的人員的安全，本局大力支持建議中在船舶及港口管制的法例裡加入多條加強工程活動安全的新規例。

2. 一般責任

首先我們認爲在條例中加入僱主、工程負責人和受僱人士在職業安全健康上的一般責任，是必須與合時宜。新條例規定僱主和工程負責人須確保在工作地方使用的機器、設備或機械能安全地使用；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向其僱員提供資料、指引、培訓及督導以確保僱員的工安全及健康。以及規定受僱人士於工作時，須保障他本人及其他人的安全健康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及在有需要的範圍內盡量與僱主、工程負責人或其他人士合作，使施加於他們的責任或規定得以執行或遵從。提高行業內人員的安全意識，廣泛的宣傳是決不可少的。近年來，職安局多次與海事處攜手舉辦安全研討會和公開講座。從今年五月份舉辦的「港口貨運工業安全研討會」有超過三百名僱主、管

理人員和僱員參加來說，效果令人滿意。另外，定期出版的貨運儲運業安全健康通訊、指南及教育錄像帶，亦有助提高業內員工的安全意識。

3. 罰則

我們留意到關於職業安全的新規例，對違例者的罰則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6A 和 6B 有一定的距離。我們認爲海上作業的風險相對於陸地作業，有過之而無不及。雖然提高行業的安全水平，主要依靠僱主、工程負責人和受僱人士的衷誠合作，各盡其本，締造一個合理的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工人的生命和健康，但是一個嚴明的法例亦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建議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及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的修訂必須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6A 和 6B 看齊，對違例者嚴加檢控及罰款，以收效應。

4. 訓練

改善海上工作安全，訓練是最有效和直接的方法。我們贊成新規例中規定僱主或工程負責人須確保所有在船上從事貨物處理工的人，包括主管工的負責人和受僱的人，都必須接受認可的基礎安全培訓，並持有有效證明書。並要求在船上工作的工程督導員、起重機操作員和從事貨物處理的人出示有關安全培訓課程的有效證明書以供查證。多年來，職安局定期舉辦船上貨物處理業及貨物儲運業的《職業安全

健康督導員課程》，合共訓練了 300 多名學員，這些員工將是推動行業內職業安全健康的力量，對提高行業的安全健康起骨幹作用。

5. 安全健康管理制度

我們認爲在海上進行貨物處理時，推行工作安全管理系統及進行風險評估是十分重要，只有對工作場所的潛在危險作出正確評估和分析，檢討預防措施的有效性，建立工作安全制度及守則，相信行業的安全表現一定會大大改善，這應包括對船上起重機械的測試及檢驗、操作員的安全培訓，和防護衣物及設備的應用。職安局在協助企業推行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積累了一些經驗。我們亦曾與海事處的其他部門一起檢討部門內部的安全健康管理系統以及執行的有效性，以提高部門的安全標準。如果各行業需要的話，本局隨時願意提供協助。

6. 總結

海上作業與陸上作業所面對的職業安全健康危害是均等的，故職安局認爲法例上對兩者的安全要求及監管應該是對等的，而改善海上作業安全，強制性的訓練及持之以恆的宣傳亦不可缺少，本局一向以來的服務宗旨，是提高各行業的職安健水平，故本局定必與政府、僱主及僱員一同合作，攜手推動海上作業安全。